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梅以和先生(「梅先生」)因希望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而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著梅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忻浩賢先生(「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忻先生，30歲，於2010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持有執業資格。忻先生於2017年1月

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營運總監。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梅先生就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萬分感謝，並歡迎忻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